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5976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金华晶都之星香氛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一点红大道58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正博恒知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户外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收；复印服务